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3-021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 04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公用01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投资：张家港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基金、合伙企业：张家港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合伙协议》：《张家港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张家港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货币（现金）方式认缴人民币50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占目前总认缴出资额53.24%的份额。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基金尚未完成办理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审批。

2.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标的基金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标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作为标的基金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损失规模不超过本次认缴出资额，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4月26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博信投资、袁凯、袁海燕、丁翊宸和王华签署了《合伙协议》，认缴出资额为50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占目前总认缴出资额53.24%的份额。

本次认购事项已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认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38层3801单元

成立日期：2017-09-26

法定代表人：徐文博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612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2017-12-29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45
净资产	2,172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05
净利润	41

2、基金托管人

企业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6-107、6-108

法定代表人：余晓燕

三、投资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张家港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基金尚未办理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认缴出资额为9,485.2308万元。

5、出资安排：根据基金成立进度和项目进度实缴出资。

6、存续期间：标的基金的存续期为自标的基金交割日起至标的基金交割日起5年，根据标的基金的经营需要及投资项目退出的进度，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一（1）年。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名称：张家港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1幢B1-113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合伙人情况：普通合伙人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70%；有限合伙人广东认缴出资比例30%。

（三）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姓名：袁凯

类型：自然人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XXXXX

（2）姓名：袁海燕

类型：自然人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XXXXX

（3）姓名：丁翊宸

类型：自然人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XXXXX

（4）姓名：王华

类型：自然人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XXXXX

（四）关联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标的基金管理人及各合伙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标的基金份额认购，不在标的基金中任职。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1、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张家港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	1.0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50	53.24%
有限合伙人	袁凯	货币	1,616	17.04%
有限合伙人	袁海燕	货币	1,942.3077	20.48%
有限合伙人	丁翊宸	货币	485.5769	5.12%
有限合伙人	王华	货币	291.3462	3.07%
	合计	货币	9,485.2308	100.00%

2、出资缴付

按照基金备案及项目投资的实际进度缴纳，具体以缴款通知书通知的时间为准。

（二）投资业务

1、投资目标：投资动力电池领域重点企业，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合伙企业的投资成本总额计划专项主要用于最终投资标的公司。

3、投资运作方式：合伙企业采取创业投资策略，将直接或间接通过项目投资载体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其中，本次投资定价依据预计为标的公司估值320亿元。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对上述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全体有限合伙人以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对上述交易及交易方案表示认可。

4、投资限制：除非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对标的公司以外的企业进行投资。

5、投后管理和投资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投资后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和投资退出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管理，并做出与投后管理或投资退出有关事项的决定。

（三）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

除非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或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做出合理预留（为支付包括应付未付合伙费用（如有）、偿还债务和其他义务所做必要拨备）后按各合伙人在该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划分，并将(i)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ii) 划分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本条所列的以下顺序和方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进一步分配：

首先，百分之百（100%）地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就本段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与其自合伙企业获得返还的未使用实缴出资额之和达到该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实缴出资额；

其次，如有余额，15%/85%分成，百分之十五（1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八十五（85%）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对于合伙企业未使用实缴出资额，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在其认为的合理时间将前述未使用的实缴出资额按出资来源返还给相应合伙人。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变现以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是，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的资产价值应按如下方式确定：(1)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1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2)如该证券即将实现上市公开发行，应根据该等证券的上市发行价格与上市后十五（15）个证券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3)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如合伙人会议未通过的，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相关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各合伙人同意，对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其他证券的市场公允价值的认定和对合伙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的认定应当以前述方式进行。

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产生的亏损或应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涉及诉讼、仲裁、政府调查或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而产生的税项、政府收费、罚金、赔偿金或和解金）及其他亏损，均由所有合伙人按其在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

（四）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在合伙企业交割日起的前三（3）个周年内，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前述管理费将在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范围以外由有限合伙人另行承担。除非管理人与有限合伙人另行达成一致，每一名有限合伙人承担的管理费的金额为按如下公式计算之金额M：

M=管理费收费基数*1%*3

前述公式中，管理费收费基数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被用于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

管理人有权决定一次性收取所有管理费，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中载明有限合伙人应支付的管理费金额，并要求有限合伙人直接向管理人支付该等管理费。为免疑义，在合伙企业交割日起的前三（3）个周年届满后的剩余存续期限内，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六）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方向，公司将借助专项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能力。

2、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基金尚未完成办理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审批。

（二）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标的基金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标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作为标的基金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损失规模不超过本次认缴出资额。公司将持续跟进标的基金及其投资项目情况，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报备文件

《张家港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

关于新增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通"）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新华信通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新华信通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新华信通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29
2	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330
3	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210
4	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211
5	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839
6	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840
7	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7788
8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	017641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767

网址：www.xintongfund.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8759)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8759)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 ynty.psbc.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职务	董事长
姓名	Daniel Watkins
任职日期	2023-04-25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摩根资产管理欧洲业务副首席执行官、摩根资产欧洲业务首席运营官、全球投资管理运营总监、欧洲运营总监、欧洲注册登记业务总监、卢森堡运营总监、欧洲注册登记业务及伦敦投资运营经理、富林明投资运营团队经理等职务。现任摩根资产管理亚洲业务首席执行官、资产管理运营委员会成员、集团亚太管理团队成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英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自新任董事长任职之日起，王大智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天宇"）拟与公司关联方天津易远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易远通"）共同出资3,0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南平天宇认缴出资2,400万元人民币，天津易远通认缴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进展情况

合资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南平鑫天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MACEUMNX13；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仇宝瑞；

6、公司住所：福建省邵武市城郊镇工业路31号；

7、营业期限：2023年4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2,400	80.00%
2	天津易远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南平鑫天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晟璟"）通过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100%股权转让项目。

2023年3月21日，公司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成交事项的告知函》，公告期内征集到康达晟璟1家合格的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符合公告约定的成交条件。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同意康达晟璟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及标的公司赛英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收购事项。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3年4月25日，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赛英科技的股东及相关工商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赛英科技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赛英科技成为康达晟璟全资子公司。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赛英科技已完成股东变更手续，康达晟璟将继续督促赛英科技尽快完成相关军工资质恢复手续。若赛英科技相关军工资质在恢复正常前，其任一军工资质证书即已被明确吊销、注销或无法续期的，康达晟璟有权要求皖通科技回购康达晟璟持有的赛英科技股权。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简称：梦网JLC6，期权代码：037223。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具有行权资格共计9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5.27万份，行权价格为15.53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共两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2月11日至2024年2月10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2月9日。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简称

预留授予期权简称：梦网JLC6，期权代码：037223。

二、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具有行权资格的共计9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5.27万份，行权价格为15.53元/股。

本次预留授予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股）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2年2月14日	—	—	—	362	15.53	9	—
2023年4月18日	105.27	75.73					

本次行权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人）		362	105.27	4.00
合计（9人）		362	105.27	4.00

注：(1)本期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

(2)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行权期限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共两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2月11日至2024年2月10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2月9日。

五、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本激励计划行权期结束后，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次参与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05.2700万股，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假设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准，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19,613,772	14.91	0	119,613,772	14.89
高管锁定股	113,673,772	14.17	0	113,673,772	14.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40,000	0.74	0	5,940,000	0.74
二、无限售流通股	682,582,508	85.09	1,052,700	683,635,208	85.11
三、总股本	802,196,280	100.00	1,052,700	803,248,980	100.00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802,196,280股增加至803,248,98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 B-S（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等待期内，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承诺自主行权过程中各环节操作合法合规，并负责维护系统的相关参数与数据。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以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梦网JLC7，期权代码：037232。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具有行权资格共计3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8.985万份，行权价格为15.53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两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3月15日。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简称

期权简称：梦网JLC7，期权代码：037232。

二、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具有行权资格的共计3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8.985万份，行权价格为15.53元/股。

本次授予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股）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2年3月18日	—	—	—	1278	15.53	33	—
2023年4月18日	338.985	300.015					

本次行权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刚	副董事长、总裁	200	54	4.23
田飞冲	董事、高级副总裁	100	27	2.11
杭国强	董事、高级副总裁	168	45.36	3.55
朱雯雯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	8.1	0.63
刘勇	财务总监	11	2.97	0.2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人）		769	201.555	15.77
合计（33人）		1278	338.985	26.52

注：(1)本期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

(2)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行权期限

本激励计划共两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3月15日。

五、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本激励计划行权期结束后，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次参与行权的激励对象中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作为公司董事/高管，自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338.9850万股，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假设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全部行权为基础测算，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19,613,772	14.89	0	119,613,772	14.83
高管锁定股	113,673,772	14.15	0	113,673,772	14.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40,000	0.74	0	5,940,000	0.74
二、无限售流通股	683,635,208	85.11	3,389,850	687,025,058	85.17
三、总股本	803,248,980	100.00	3,389,850	806,638,830	100.00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803,248,980股增加至806,638,83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 B-S（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等待期内，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承诺自主行权过程中各环节操作合法合规，并负责维护系统的相关参数与数据。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以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9日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60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高级美元债及永续美元债等境内外融资工具。

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3.15%。

本期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3-01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经事后核查发现原公告中部分信息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更正前

公告标题："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正文："……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二、更正后

公告标题："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正文："……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3-016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3年3月30日，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出版集团"）与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出版投资"）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出版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32,714,24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57 %），无偿划转至母公司出版集团。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取得山东省委宣传部、山东省财政厅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股份无偿划转过户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出版投资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23年4月25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出版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出版集团持有公司1,635,658,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博脑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三博脑科于2023年04月25日发布的《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三博脑科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三博脑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60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94.00	67902.40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95.00	53132.0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7日